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 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 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 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 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 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 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 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 約,且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 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 的。不應倚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 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 本公告所涉及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應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 告。

> 承董事會命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及王曉 怡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鄧鋒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 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